

彰化縣政府「王功漁港攤位招租」申請須知

一、招租標的物：

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擬招租經營標的物「王功漁港編號第 18 號攤位」

二、本標的物的使用：

承租人經營本標的物，限供應地方美食小吃、農漁產乾貨等消費服務。

三、經營期限：

委託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經營時間上午 9 時起至晚間 7 時止。

四、經營方式：

承租人應依合約繳款規定，定期繳納經營使用金。標的物之營運盈虧，則由承租人自行負責。

五、承租人資格及應檢附文件：

- （一）承租人須年滿 20 歲，且設籍在本縣縣民。
- （二）身分證正反影本。
- （三）申請表(如附件)。

六、申請方式

填寫申請表及檢附相關文件，逕以掛號(以郵戳為憑)郵寄至本府農業處申請，如有兩人以上申請時，則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優先順序，抽籤時間另行通知。

七、申請期間：

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。

八、繳款方式：

受委託者應於繳納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1 萬 2,000 元整後，再行簽約，並依契約經營使用金規定按月向本府繳納。

九、其他

- （一）申請截止日前，本府得更新補充說明，其與原申請文件之內容有牴觸時，以公告之補充說明資料為準。攤位得標後，應於本府通知日起 5 日內完成簽約手續。
- （二）嚴禁虛增人頭戶增加攤位抽籤中籤率，違者經查屬實，一律取消申請資格及攤位經營權。

王功漁港攤位招租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承租人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住宅：
			手機：
聯絡地址			
附繳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反影本 1 份		
經營項目		承 租 人 簽 章	
		(限供應地方美食小吃及農漁產乾貨等)	
審查申請資格結果		審查人員簽章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	